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4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VM7T4BE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16474号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汇通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



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汇通能源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朱红辉

朱红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75,103,165.67	292,198,16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22,559,236.61	25,728,12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25,834.97	36,156.17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842,676,583.35	845,981,835.29
存货	注释6	1,433,638.51	547,122.75
合同资产	注释7	4,465,443.66	4,203,665.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172,833.99	747,626.89
流动资产合计		1,397,436,736.76	1,169,442,69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21,891,071.73	22,085,68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882,435.97	882,435.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79,666,550.78	83,012,652.14
固定资产	注释12	5,061,760.25	5,559,796.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3,932,453.77	616,087.02
无形资产	注释14	319,987.17	347,41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76,23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350,768.06	456,95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81,262.59	112,961,029.10
资产总计		1,510,617,999.35	1,282,403,72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13,817,416.11	14,103,770.12
预收款项	注释18	7,233,168.72	7,686,076.27
合同负债	注释19	21,923,439.81	2,438,563.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2,795,248.42	1,855,287.69
应交税费	注释21	150,535,102.56	112,407,295.9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28,221,168.93	25,889,329.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463,456.16	686,460.7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1,780,688.51	112,619.10
流动负债合计		227,769,689.22	165,179,40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2,490,801.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370,836.71	396,70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1,638.13	396,701.62
负债合计		230,631,327.35	165,576,104.3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9,985,733.33	1,116,827,618.04
少数股东权益		938.67	
股东权益合计		1,279,986,672.00	1,116,827,61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0,617,999.35	1,282,403,72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87,234,516.34	112,278,906.35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39,333,907.06	38,871,173.99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2,246,148.89	2,089,730.74
销售费用	注释28	4,116,176.24	2,797,819.70
管理费用	注释29	14,799,992.28	19,210,19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0	-3,978,998.79	-3,680,275.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63,485.29	3,838,731.28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173,708.02	258,73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3,270,693.14	74,02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615.17	-83,18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106,039.31	4,264,09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1,315.40	-21,12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2,337.11	57,565,990.4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35,125,042.65	743,483.3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138,683.16	87,84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48,696.60	58,221,624.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17,227,444.96	14,739,73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1,251.64	43,481,886.4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1,251.64	43,481,886.4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21,312.97	43,481,886.4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5.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85.8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85.8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21,251.64	43,463,30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21,312.97	43,463,30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汇通能源”）系于 1991 年 12 月 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1)155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206,282,429 股，注册资本为 206,282,429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100 号，总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73 号 209 单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房屋租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装修及建材销售。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84,092.39 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模拟处置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交易对价

由于本公司拟以取得现金处置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一致，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40,923,912.54 元。

（二）账务处理

在模拟购买日，应收的股权受让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且未考虑坏账准备和利息费用的影响。标的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不予抵消。交易对价与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层面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报告期初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三）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常源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康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茂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荣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00	99.00
郑州盛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房屋租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装修及建材销售。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受益期	0.00-4.00	1.50-6.4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4.00	2.74-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	9.6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房屋租赁
- (2) 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
- (3) 房屋装修
- (4) 建材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在客户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装修和建材销售。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详见本附注四（三十）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业务

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分期确认商业管理和物业服务收入。

（3）房屋装修业务

公司提供装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在客户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4）建材销售业务

公司建材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设备租赁和花卉租赁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二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不动产租赁、其他应税销售服务收入、简易计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常源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康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河南茂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郑州荣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郑州盛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公司子公司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茂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荣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郑州盛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74,911,290.67	292,198,160.78
其他货币资金	191,875.00	
合计	475,103,165.67	292,198,160.78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0,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50,00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668,911.86	22,887,838.70
1—2 年	3,232,527.16	3,228,066.21
2—3 年	57,025.93	51,365.55
3—4 年	73,250.80	21,885.25
5 年以上	21,941,871.54	38,899,497.94
小计	44,973,587.29	65,088,653.65
减：坏账准备	22,414,350.68	39,360,527.78
合计	22,559,236.61	25,728,125.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973,587.29	100.00	22,414,350.68	49.84	22,559,236.61
其中：账龄组合	44,973,587.29	100.00	22,414,350.68	49.84	22,559,236.61
合计	44,973,587.29	100.00	22,414,350.68	49.84	22,559,236.6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088,653.65	100.00	39,360,527.78	60.47	25,728,125.87
其中：账龄组合	65,088,653.65	100.00	39,360,527.78	60.47	25,728,125.87
合计	65,088,653.65	100.00	39,360,527.78	60.47	25,728,125.8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68,911.86	98,344.51	0.50
1—2 年	3,232,527.16	323,252.72	10.00
2—3 年	57,025.93	14,256.53	25.00
3—4 年	73,250.80	36,625.38	50.00
5 年以上	21,941,871.54	21,941,871.54	100.00
合计	44,973,587.29	22,414,350.68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87,838.70	114,439.18	0.50
1—2 年	3,228,066.21	322,806.67	10.00
2—3 年	51,365.55	12,841.39	25.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1,885.25	10,942.60	50.00
5 年以上	38,899,497.94	38,899,497.94	100.00
合计	65,088,653.65	39,360,527.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360,527.78	11,449.30		16,957,626.40		22,414,350.68
其中：账龄组合	39,360,527.78	11,449.30		16,957,626.40		22,414,350.68
合计	39,360,527.78	11,449.30		16,957,626.40		22,414,350.68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286,305.15	74,222.63				39,360,527.78
其中：账龄组合	39,286,305.15	74,222.63				39,360,527.78
合计	39,286,305.15	74,222.63				39,360,527.78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957,626.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8,500,000.00	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二名	货款	818,233.82	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三名	货款	800,470.03	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四名	货款	591,640.00	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五名	货款	430,000.00	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1,140,343.8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885,193.52	26.43	366,516.05
第二名	8,315,700.00	18.49	8,315,700.00
第三名	3,540,092.20	7.87	17,700.46
第四名	2,816,000.00	6.26	2,816,000.00
第五名	2,692,294.79	5.99	13,461.47
合计	29,249,280.51	65.04	11,529,377.9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62,360.41	17.76	358,002.64
第二名	8,500,000.00	13.06	8,500,000.00
第三名	8,315,700.00	12.78	8,315,700.00
第四名	3,485,504.25	5.36	17,427.52
第五名	2,915,481.70	4.48	14,577.41
合计	34,779,046.36	53.44	17,205,707.57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34.97	100.00	36,156.17	100.00
合计	25,834.97	100.00	36,156.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327.76	94.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106.17	97.1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2,382,579.31	845,252,990.72
1—2 年	132,108.24	609,421.38
2—3 年	151,778.24	143,909.00
3—4 年	137,132.58	188,157.90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171,359.52	279,573.65
5 年以上	20,493,885.18	36,233,256.77
小计	863,468,843.07	882,707,309.42
减：坏账准备	20,792,259.72	36,725,474.13
合计	842,676,583.35	845,981,835.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权款	840,923,912.54	840,923,912.54
往来款	19,669,235.32	38,328,623.57
保证金、押金	647,869.59	653,273.12
水电费	1,341,599.15	1,753,386.51
备用金	444,229.35	300,128.36
借款	230,000.00	230,000.00
社会保险费	96,434.34	394,877.43
其他	115,562.78	123,107.89
合计	863,468,843.07	882,707,309.4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3,537,306.50	860,723.15	842,676,583.35	846,772,692.93	790,857.64	845,981,835.2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9,931,536.57	19,931,536.57		35,934,616.49	35,934,616.49	
合计	863,468,843.07	20,792,259.72	842,676,583.35	882,707,309.42	36,725,474.13	845,981,835.2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0,923,912.54	97.39			840,923,912.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544,930.53	2.61	20,792,259.72	92.23	1,752,670.81
其中：账龄组合	22,544,930.53	2.61	20,792,259.72	92.23	1,752,670.81
合计	863,468,843.07	100.00	20,792,259.72	2.41	842,676,583.3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3,559,902.12	95.57	13,179.94		843,546,722.1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147,407.30	4.43	36,712,294.19	93.78	2,435,113.11
其中：账龄组合	39,147,407.30	4.43	36,712,294.19	93.78	2,435,113.11
合计	882,707,309.42	100.00	36,725,474.13	4.16	845,981,835.29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8,666.77	7,293.33	0.50
1—2 年	132,108.24	13,210.82	10.00
2—3 年	151,778.24	37,944.57	25.00
3—4 年	137,132.58	68,566.30	50.00
4—5 年	171,359.52	171,359.52	100.00
5 年以上	20,493,885.18	20,493,885.18	100.00
合计	22,544,930.53	20,792,259.72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3,088.60	8,465.44	0.50
1—2 年	609,421.38	60,942.13	10.00
2—3 年	143,909.00	35,977.25	25.00
3—4 年	188,157.90	94,078.95	50.00
4—5 年	279,573.65	279,573.65	100.00
5 年以上	36,233,256.77	36,233,256.77	100.00
合计	39,147,407.30	36,712,294.19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840,923,912.54			模拟应收股权款
合计	840,923,912.5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635,989.58	13,179.94	0.50	出售前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840,923,912.54			模拟应收股权款
合计	843,559,902.12	13,179.9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9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0,857.64		35,934,616.49	36,725,474.1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865.50			69,865.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003,079.92	16,003,079.92
其他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860,723.14		19,931,536.57	20,792,259.7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5,129,172.00		35,934,616.49	41,063,788.4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4,338,314.36			-4,338,314.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0,857.64		35,934,616.49	36,725,474.13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003,079.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往来款	8,000,000.00	停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二名	往来款	3,406,223.83	停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三名	往来款	1,200,000.00	停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四名	往来款	569,541.60	停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第五名	往来款	549,320.13	停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3,725,085.56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核销的属原机械厂遗留款项，对方单位多数已经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他应收款确认无法收回。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款	840,923,912.54	1-2 年	97.39	
第二名	往来款	10,501,200.00	5 年以上	1.22	10,501,2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2,672,432.00	5 年以上	0.31	2,672,432.00
第四名	往来款	1,254,628.35	5 年以上	0.15	1,254,628.35
第五名	往来款	1,171,092.23	5 年以上	0.14	1,171,092.23
合计		856,523,265.12		99.21	15,599,352.5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款	840,923,912.54	1 年以内	95.27	
第二名	往来款	10,501,200.00	5 年以上	1.19	10,501,2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8,000,000.00	5 年以上	0.91	8,00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406,223.83	5 年以上	0.39	3,406,223.83
第五名	往来款	2,672,432.00	5 年以上	0.30	2,672,432.00
合计		865,503,768.37		98.06	24,579,855.83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433,638.51		1,433,638.51	547,122.75		547,122.75
合计	1,433,638.51		1,433,638.51	547,122.75		547,122.75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家装业务	1,247,465.27	9,526,650.28	10,226,992.80		547,122.75
合计	1,247,465.27	9,526,650.28	10,226,992.80		547,122.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家装业务	547,122.75	17,579,475.65	16,692,959.89		1,433,638.51
合计	547,122.75	17,579,475.65	16,692,959.89		1,433,638.51

注释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款项	4,487,883.06	22,439.40	4,465,443.66	4,224,789.50	21,124.00	4,203,665.50
合计	4,487,883.06	22,439.40	4,465,443.66	4,224,789.50	21,124.00	4,203,665.50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装修款项		21,124.00				21,124.00
合计		21,124.00				21,124.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装修款项	21,124.00	1,315.40				22,439.40
合计	21,124.00	1,315.40				22,439.40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757,101.40	505,321.4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96,486.09	242,305.46
其他	19,246.50	
合计	1,172,833.99	747,626.89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	8,877,626.10				
小计	8,877,626.10				
二、合营企业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2,168,869.39			-83,182.49	
小计	22,168,869.39			-83,182.49	
合计	31,046,495.49			-83,182.4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					8,877,626.10	8,877,626.10
小计					8,877,626.10	8,877,626.10
二、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2,085,686.90	
小计					22,085,686.90	
合计					30,963,313.00	8,877,626.1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子公司					
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	8,877,626.10				
小计	8,877,626.10				
二. 合营企业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2,085,686.90			-194,615.17	
小计	22,085,686.90			-194,615.17	
合计	30,963,313.00			-194,615.1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子公司						
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					8,877,626.10	8,877,626.10
小计					8,877,626.10	8,877,626.10
二. 合营企业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1,891,071.73	
小计					21,891,071.73	
合计					30,768,697.83	8,877,626.10

注释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435.97	882,435.97
合计	882,435.97	882,435.9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6,842.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6,842.9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的股权，除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

注释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164,917,579.42	164,917,57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917,579.42	164,917,579.4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 年 1 月 1 日	74,836,379.76	74,836,37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7,654.89	4,477,654.89
本期计提	4,477,654.89	4,477,65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314,034.65	79,314,034.65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590,892.63	2,590,89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90,892.63	2,590,892.63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012,652.14	83,012,652.14
2. 2022 年 1 月 1 日	87,490,307.03	87,490,307.0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917,579.42	164,917,57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4,917,579.42	164,917,579.4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314,034.65	79,314,03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6,101.36	3,346,101.36
本期计提	3,346,101.36	3,346,10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82,660,136.01	82,660,136.01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90,892.63	2,590,89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2,590,892.63	2,590,892.63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79,666,550.78	79,666,550.7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012,652.14	83,012,652.14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芷江中路 315 号房屋	5,328.00	政策限制
新沪路 11 弄 6 号房屋	167.11	政策限制
合计	5,495.11	

注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4,521,170.21	2,867,358.34	7,388,52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908.66	28,697.02	3,544,605.68
购置	3,515,908.66	28,697.02	3,544,60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480.17	190,452.79	291,932.96
处置或报废	101,480.17	190,452.79	291,932.9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35,598.70	2,705,602.57	10,641,201.27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 月 1 日	3,475,686.37	1,349,691.10	4,825,37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645.13	238,868.65	537,513.78
本期计提	298,645.13	238,868.65	537,51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97,420.97	184,065.10	281,486.07
处置或报废	97,420.97	184,065.10	281,486.0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6,910.53	1,404,494.65	5,081,405.1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8,688.17	1,301,107.92	5,559,796.09
2.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5,483.84	1,517,667.24	2,563,151.0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35,598.70	2,705,602.57	10,641,20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792,227.23		792,227.23
处置或报废	792,227.23		792,227.23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7,143,371.47	2,705,602.57	9,848,974.04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6,910.53	1,404,494.65	5,081,40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393.72	168,420.97	419,814.69
本期计提	251,393.72	168,420.97	419,81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006.08		714,006.08
处置或报废	714,006.08		714,006.08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3,214,298.17	1,572,915.62	4,787,213.79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23 年 9 月 30 日	3,929,073.30	1,132,686.95	5,061,760.25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8,688.17	1,301,107.92	5,559,796.09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78	30,569.43		6,998.35	
合计	37,567.78	30,569.43		6,998.35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4,539,944.21	4,539,944.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6,764.89	356,764.89
租赁	356,764.89	356,764.89
3、本期减少金额	1,026,488.45	1,026,488.45
租赁到期	1,026,488.45	1,026,488.4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70,220.65	3,870,220.6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 月 1 日	2,411,491.85	2,411,491.85
本期增加金额	1,869,130.23	1,869,130.23
本期计提	1,869,130.23	1,869,130.23
2、本期减少金额	1,026,488.45	1,026,488.45
租赁到期	1,026,488.45	1,026,488.45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54,133.63	3,254,133.6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6,087.02	616,087.02
2、2022 年 1 月 1 日	2,128,452.36	2,128,452.3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70,220.65	3,870,220.65
2、本期增加金额	4,566,720.52	4,566,720.52
租赁	4,566,720.52	4,566,720.52
3、本期减少金额	3,870,220.65	3,870,220.65
租赁到期	3,870,220.65	3,870,220.65
4、2023 年 9 月 30 日	4,566,720.52	4,566,720.5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54,133.63	3,254,133.63
本期增加金额	1,250,353.77	1,250,353.77
本期计提	1,250,353.77	1,250,353.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减少金额	3,870,220.65	3,870,220.65
租赁到期	3,870,220.65	3,870,220.65
3、2023 年 9 月 30 日	634,266.75	634,266.7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9 月 30 日	3,932,453.77	3,932,453.7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6,087.02	616,087.02

注释 14.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699.62	365,699.62
内部研发	365,699.62	365,69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699.62	365,699.62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84.98	18,284.98
本期计提	18,284.98	18,28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84.98	18,284.9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414.64	347,414.64
2. 2022 年 1 月 1 日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699.62	365,69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365,699.62	365,699.62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84.98	18,28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27.47	27,427.47
本期计提	27,427.47	27,42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45,712.45	45,712.45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319,987.17	319,987.1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414.64	347,414.64

注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78,413.00	2,178.14		76,234.86
合计		78,413.00	2,178.14		76,234.86

注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94,631.19	328,519.59	1,254,331.08	310,291.42
可抵扣亏损	4,992,526.09	1,017,843.01	712,200.59	142,440.12
资产减值损失	22,027.30	4,405.46	21,124.00	4,224.80
合计	6,509,184.58	1,350,768.06	1,987,655.67	456,956.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596.97	156,149.24	624,596.96	156,149.24
固定资产折旧	858,749.87	214,687.47	962,209.52	240,552.38
合计	1,483,346.84	370,836.71	1,586,806.48	396,701.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41,978,355.92	74,939,521.74
资产减值损失	11,468,518.73	11,468,518.73
可抵扣亏损	6,423.03	8,970.32
合计	53,453,297.68	86,417,010.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1,590.82	1,794.68
2024	1,183.33	1,654.28
2025	2,278.27	2,589.35
2026	1,067.08	1,841.83
2027	11.87	1,090.18
2028	291.66	
合计	6,423.03	8,970.32



注释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653,337.41	601,082.41
应付工程款	5,998,774.34	7,730,487.95
其他	4,165,304.36	5,772,199.76
合计	13,817,416.11	14,103,770.12

注释 18. 预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4,751,509.42	5,283,384.97
货款	2,481,659.30	2,402,691.30
合计	7,233,168.72	7,686,076.27

注释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物业费	1,850,520.41	1,315,408.55
预收货款	20,072,919.40	1,123,154.54
合计	21,923,439.81	2,438,563.09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37,022.86	17,123,067.50	18,708,260.24	1,651,830.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457.57	1,837,964.21	1,837,964.21	203,457.57
辞退福利		243,064.94	243,064.94	
合计	3,440,480.43	19,204,096.65	20,789,289.39	1,855,287.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651,830.12	14,025,199.20	12,941,079.65	2,735,94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457.57	1,485,434.07	1,629,592.89	59,298.75
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55,287.69	15,560,633.27	14,620,672.54	2,795,248.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031.88	14,285,333.68	15,806,186.84	504,178.72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911,340.28	911,340.28	
社会保险费	277,534.09	1,025,559.47	1,025,559.47	277,534.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7,420.22	909,172.68	909,172.68	277,420.22
工伤保险费	113.87	52,297.56	52,297.56	113.87
生育保险费		64,089.23	64,089.23	
住房公积金	29,335.00	866,438.00	866,438.00	29,33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5,121.89	34,396.07	98,735.65	840,782.31
合计	3,237,022.86	17,123,067.50	18,708,260.24	1,651,830.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178.72	12,406,971.96	11,236,236.70	1,674,913.98
职工福利费		409,642.26	409,642.26	
社会保险费	277,534.09	745,625.48	779,533.09	243,626.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7,420.22	655,145.89	689,053.50	243,512.61
工伤保险费	113.87	38,564.54	38,564.54	113.87
生育保险费		51,915.05	51,915.05	
住房公积金	29,335.00	395,938.36	354,013.36	71,2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782.31	67,021.14	161,654.24	746,149.21
合计	1,651,830.12	14,025,199.20	12,941,079.65	2,735,94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1,649.42	1,769,530.60	1,769,530.60	191,649.42
失业保险费	11,808.15	68,433.61	68,433.61	11,808.15
合计	203,457.57	1,837,964.21	1,837,964.21	203,457.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1,649.42	1,429,926.22	1,565,556.62	56,019.02
失业保险费	11,808.15	55,507.85	64,036.27	3,279.73
合计	203,457.57	1,485,434.07	1,629,592.89	59,298.75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5,954.83	1,443,977.23



税费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9,504,699.84	109,625,972.33
个人所得税	38,345.32	87,03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36.12	34,774.78
教育费附加	15,707.85	28,061.57
房产税	379,593.45	1,019,789.87
土地使用税	104,949.38	105,796.13
车船使用税	34,469.66	34,469.66
印花税	41,346.11	27,421.60
合计	150,535,102.56	112,407,295.97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17.72	235.23
其他应付款	28,220,751.21	25,889,094.43
合计	28,221,168.93	25,889,329.6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17.72	235.23
合计	417.72	235.23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72,789.88	2,255,932.30
保证金、押金	23,743,427.97	20,918,721.23
暂收款	1,542,306.09	2,006,613.25
社会保险费	40,529.15	149,327.65
预提款项	621,698.12	558,500.00
合计	28,220,751.21	25,889,094.43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2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二名	1,950,000.00	租赁保证金
第三名	1,175,000.00	租赁保证金
第四名	687,251.20	租赁保证金
第五名	6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合计	6,612,251.20	

注释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3,456.16	686,460.79
合计	1,463,456.16	686,460.79

注释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780,688.51	112,619.10
合计	1,780,688.51	112,619.10

注释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负债	3,954,257.58	686,460.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3,456.16	686,460.79
合计	2,490,801.42	

注释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95,458.66	32,010,594.11	104,150,230.90	32,870,436.55
其他业务	5,239,057.68	7,323,312.95	8,128,675.45	6,000,737.44
合计	87,234,516.34	39,333,907.06	112,278,906.35	38,871,173.99

注释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房产税	1,140,991.63	1,383,440.73
土地使用税	316,318.14	220,55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577.94	240,637.70
教育费附加	151,513.97	207,955.4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465,747.21	35,280.28
车船使用税		1,860.00
合计	2,246,148.89	2,089,730.74

注释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宣传推广费	1,491,898.25	1,004,141.61
职工薪酬	2,467,015.77	1,731,094.63
办公费	3,230.00	174.00
差旅费	13,522.49	13,967.59
业务招待费	35,985.48	15,423.00
其他	104,524.25	33,018.87
合计	4,116,176.24	2,797,819.70

注释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98,045.69	14,343,279.10
咨询费	1,895,246.62	2,087,130.30
业务招待费	630,983.59	650,267.71
租赁费	154,473.46	616,357.46
差旅费	282,084.68	209,655.67
折旧摊销	418,659.49	537,513.78
办公费	225,356.65	210,706.99
通讯费	24,367.13	66,183.98
修理费	960.00	8,845.69
其他	269,814.97	480,252.44
合计	14,799,992.28	19,210,193.12

注释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163,485.29	3,838,731.28
银行手续费	100,769.93	78,029.24
使用权资产	83,716.57	80,426.42
合计	-3,978,998.79	-3,680,275.62



注释 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89,744.42	148,188.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283.10	25,839.18
进项加计抵减	48,680.50	84,708.03
合计	173,708.02	258,735.2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夜景照明补贴		11,245.50	与收益相关
减税降费退税	89,744.42	136,942.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744.42	148,188.06	

注释 3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615.17	-83,182.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3,03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0,274.43	157,205.48
合计	3,278,693.14	74,022.99

注释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06,039.31	4,264,091.73
合计	-106,039.31	4,264,091.73

注释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5.40	-21,124.00
合计	-1,315.40	-21,124.00

注释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6,089.30	304,113.17
违约金收入		400,449.54
拆迁奖励款	34,777,282.00	



其他	311,671.35	38,920.62
合计	35,125,042.65	743,483.33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18,735.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35,099.20	31,587.8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90.10	53,790.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89.30	304,113.17	

2.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平凉路 583 号和舟山路 349 号房屋在 2023 年被征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搬迁奖励款 34,777,282.00 元。

注释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罚金支出	92,939.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50.21
其他	45,744.12	82,598.57
合计	138,683.16	87,848.78

注释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47,121.59	13,532,272.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9,676.63	1,207,465.94
合计	17,227,444.96	14,739,738.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9,048,696.60	58,221,624.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47,755.23	14,472,89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32.96	-190,87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2,548.76	457,418.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8,662.40	54,696.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251.56	9,221.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3.09	-63,616.31
所得税费用	17,227,444.96	14,739,738.48

注释 3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8,188.06	148,188.06	详见注释 3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04,113.17	304,113.17	详见注释 35
合计	452,301.23	452,301.23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9,744.42	89,744.42	详见注释 3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6,089.30	36,089.30	详见注释 35
合计	125,833.72	125,833.7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93,500.00	100.00	出售	2023 年 3 月 1 日	工商变更	2,523,033.88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上海祝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注销，郑州荣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郑州盛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上海常源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康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科技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二七区	商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仪器仪表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茂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住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荣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住宅装饰和装修		99.00	投资设立
郑州盛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住宅装饰和装修		100.00	投资设立

注：公司持有上海赛佛仪器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该公司经营期限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到期，已吊销并停止经营，由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对其报表进行合并。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曹安路 21 号桥东首	生产销售各种制药机械设备、相关的化工机械设备及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备品备件	43.2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72,353,692.89	79,174,660.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81,664.88	12,731,446.45
非流动资产	3,652,415.31	3,795,865.68
资产合计	76,006,108.20	82,970,525.95
流动负债	25,437,681.94	31,952,538.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437,681.94	31,952,538.20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568,426.26	51,017,987.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91,071.73	22,085,686.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91,071.73	22,085,686.9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145,458.51	29,868,241.69
财务费用	-31,502.53	-140,243.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49,561.49	-167,425.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9,561.49	-167,425.1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建立健全的金融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相关人员对金融工具进行预估和预测，及时分析和监控金融工具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金融工具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



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4,973,587.29	22,414,350.68
其他应收款	863,468,843.07	20,792,259.72
合计	908,442,430.36	43,206,610.40

本公司应收账款 5 年以上长账龄的账面应收余额 21,941,871.54 元，其他应收账款 5 年以上长账龄的账面应收余额 20,493,885.18 元，长账龄款项主要是公司前身机械厂遗留款项。

除上述长账龄的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817,416.11						13,817,416.11
其他应付款	28,221,168.93						28,221,168.93
合计	42,038,585.04						42,038,585.04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217.13	907,217.13
资产合计		50,000,000.00	907,217.13	50,907,217.13

2.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期未有投资者对该公司的增资，故无法判断其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成本法，即以被审计单位初始投资成本为参数来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且各期间公允价值计量无变动。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	咨询管理	111,000.00	54.16	54.1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汤玉祥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南腾都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颢铭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之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之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南朔都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丰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绿盈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颢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颀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同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千咏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出售的子公司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出售的子公司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出售的子公司
南昌绿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出售的子公司
赵永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此处仅披露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或有应收应付款项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18,647.43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0,074.53	135,130.40
郑州颀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186.31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405.80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070.76	32,924.53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2,831.25	
河南腾都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999.47	
天津颀铭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2,320.1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75.5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2,880.6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308.00	
郑州之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87,234.70	
郑州之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0,000.00
合计		4,228,700.95	1,793,888.6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660,377.36	283,018.87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2,886,792.56	4,981,132.08
郑州同润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317,101.53
上海千咏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01,886.79
上海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269,433.9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5,471.70	113,207.55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3,865,660.3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213,537.74	2,674,528.30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377,358.49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314,414.15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280,000.00
河南朔都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141,509.43
郑州丰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15,458.72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60,626.24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520,421.22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517,253.95	1,080,746.20
杭州绿盈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19,944.04	690,182.20
郑州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5,693.25	539,958.10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00,970.87
赵永	装修服务		175,421.72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946,969.49	
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3,240,005.81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37,208.00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461,930.00	
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2,669,449.52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79,357.8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36,639.60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82,295.42	
郑州颀翰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2,992.45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362,343.68	2,218,832.52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	157,142.86	104,761.90
合计		12,965,405.23	22,626,631.2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00	862,982,348.99
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0	20,000,000.00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94,500,000.00	130,000,000.00
南昌绿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720,000.00	367,000,000.00

(1) 借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3,795,156.2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1,130.76	1,425,583.5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同资产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64,639.18	323.20	66,082.60	330.41
	郑州丰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5,256.44	26.28	118,922.48	594.61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	1,035.00
	郑州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7,583.51	137.92	556,156.84	2,780.78
	杭州绿盈置业有限公司	41,590.68	207.95	752,298.60	3,761.49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190,915.49	954.58	1,178,013.36	5,890.07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192,751.26	5,963.76
	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2,228,743.31	11,143.72		
	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1,414,266.12	7,071.33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829.51	774.15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151,051.12	755.26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58,650.00	293.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635,989.58	13,179.9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506.10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5,986.32	
	天津颢铭贸易有限公司	26,462.19	
	郑州之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9,823.76	220,000.00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5.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颢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93,845.36	93,845.36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5,686.32
合同负债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49
预收账款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60.8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装饰和建材销售，每个业务体量较小且具有相关性，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00,315.88	-5,250.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89.30	315,35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0,274.43	157,20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88.19	356,77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5,810.09	191,67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863,857.71	632,415.5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2512	0.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0.1113	0.111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2108	0.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077	0.2077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 11 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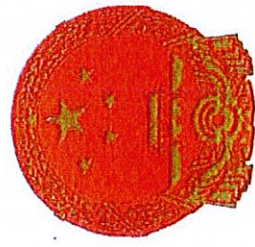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5-25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410328196105295614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6105295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刚 11000164007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7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8/13



姓名: 朱红辉
Full name: Zhu Hong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1-03-01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He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103012032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910301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红辉 110101480768

年 月 日
Y M D

